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9日